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2、对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29%。该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原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2021-015号公告。公司承诺对于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方案细节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在上市期间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9,80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12元,配股总数为847.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71.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5.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05.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1年2月7日全部到位,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037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离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超过18个月,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合法合规。

二、结合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以及内幕知情人在此过程中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与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根据制度要求,登记知情人信息,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过程中,根据制度要求签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因12月14日至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知情人在公司11月17日到12月20日(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至公司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2021-009号公告)的次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王兆燚先生的配偶魏明娣女士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买入	200	6.58	1316.00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2日	卖出	200	6.23	1246.00
交易收入情况					-70.00

(1)经与魏明娣女士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鉴于该笔交易未形成收益不存在需要董事会根据《证券法》收回相关收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本次调查结果,并重申了《证券法》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王兆燚先生及其配偶魏明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2、除上述人员外,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的事项和舆情,经认真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12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齐全,具有独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市政、道路、城市照明、生态治理、古建筑等施工业务的能力。

2021年12月13日、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两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参与未央宫项目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的"东湖绿道二期工程",以及参建的"肇庆新区起步区砚阳调洪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双双荣获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中标"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涉及金额约为5858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毕。合同尚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2021-007号公告。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除上述项目合同签署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说明】

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李晓明先生书面回复"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对外发布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情形;不存在泄漏相关信息、并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情况;不存在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和既有事实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查,截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共计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答11条,正常通过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重大信息均通过公告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王兆燚先生的配偶魏明娣女士于2021年11月17日至12月20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王兆燚先生的配偶魏明娣女士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买入	200	6.58	1316.00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2日	卖出	200	6.23	1246.00
交易收入情况					-7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王兆燚先生的配偶魏明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与魏明娣女士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鉴于该笔交易未形成收益不存在需要董事会根据《证券法》收回相关收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本次调查结果,并重申了《证券法》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王兆燚先生及其配偶魏明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魏明娣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2021年12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29%,即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该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原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2021-015号公告;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6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581.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到账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	10,000,000.00	2021年2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2020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创新发展奖)	100,000.00	2021年4月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2020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创新发展奖)	100,000.00	2021年4月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4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2020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创新发展奖、智能发展奖)	195,000.00	2021年4月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2020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税收贡献奖、规模发展奖)	420,000.00	2021年4月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6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230,000.00	2021年6月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望城区2020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2021年7月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交易合同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1年7月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2020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2021年9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10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2019年第一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0	2021年9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11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2020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2021年9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1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420,000.00	2021年11月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96,400.00	2021年12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1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2021年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1年12月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5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20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533,700.00	2021年12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1,004,800.00	2021年12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17	其他		467,000.42	/	/
合计			15,816,900.42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近日收到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的中标单位并与国海建设签署了相关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43,731,237.95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方情况介绍

(一)发包方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彭茜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B-07地块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方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一)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市青云谱区金鹰路以南、上海路(未建)两侧

3、总工期:600日历天

4、承包方式: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

5、合同总价款:130,435,248.08元(含税)

(二)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市青云谱区金鹰路以南、上海路(未建)两侧

3、总工期:60个日历天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5、合同总价款:13,295,989.87元(含税)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143,731,237.95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0%。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143,731,237.95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3、《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7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核实,获悉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森源集团	是	85,022,748	100%	9.14%	2021.12.23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楚金甫	是	114,026,822	100%	12.26%	2021.12.23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截至目前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尚未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上述股份的法律文书。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85,022,748	100%	9.14%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114,026,822	100%	12.26%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0	0%	0%
合计	219,249,615	23.58%	199,049,570	90.79%	21.4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4、为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森源集团正在积极进行旗下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盘活集团存量资产。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于2021年12月6日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三峡鄂尔多斯(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通知,获悉亿利集团和三峡鄂尔多斯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亿利集团、三峡鄂尔多斯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完成前		本次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亿利集团	1,750,256,907	49.1559%	1,352,456,907	37.9837%
聚赢30号(注)	17,347,323	0.4872%	17,347,323	0.4872%
三峡鄂尔多斯			397,800,000	11.1722%

注:聚赢30号全称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97,800,000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2.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7%
解质时间	2021/12/22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	1,750,256,907
本次过户前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4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后所持股份比例	9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0%

上述解除质押的39,780万股股份同日已用于本次协议转让,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及"二、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利集团	1,352,456,907	37.98%	1,349,400,000	99.77%	37.90%	0	135,864,259	0	0
聚赢30号	17,347,323	0.49%					0		
合计	1,369,804,230	38.47%	1,349,400,000	98.51%	37.90%		135,864,25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三峡鄂尔多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将于2022年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百川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2年1月4日;

4、付息日:2022年1月4日;

5、"百川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2.5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6、"百川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凡在2021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月3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公司"百川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川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百川转债"2021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百川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000.00万元(52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000.00万元(52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2.5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百川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8%。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563】,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459】,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375】,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川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8%,每10张"百川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2、除息日:2022年1月4日;

3、付息日:2022年1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编:214422

咨询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6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4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1-05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1-060)。

2021年12月6日,中能规划向公司支付转让款590.06万元;2021年12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变更名称为: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宗栋。据悉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工地目前已复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7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路德环境)的部分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路德环境(股票代码:688156)部分股票。路德环境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路德环境《招股说明书》中锁定期的要求,路德环境于2021年9月23日发布《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总数不超过路德环境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总数不超过路德环境总股本的4%。

2021年6月10日、30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议案》,同意自解禁后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路德环境的部分股票。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51号

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注册资本: 918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建筑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运营;建筑材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有机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9月30日,路德环境总资产为9.4亿元,净资产为7.35亿元,2021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6亿元,净利润4581.98万元。

公司控股99%子公司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于2009年出资人民币1150万元获得路德环境540万股,上市后占比为5.88%,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6708.8万元。中路优势于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共计减持220.63万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69.98万股、大宗交易减持150.69万股,共获得资金3769.35万元。本次减持前后均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项目下列示,本次减持后中路优势仍持有路德环境319.37万股,占路德环境总股本的3.48%。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尚未扣除相关税费佣金及财顾费,产生收益约1029.13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0%。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强制平仓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1,43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转达的《通知》,因其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2021年12月22日,中路集团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023,134	31.73%	协议转让取得:102,023,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融资平仓被动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88,800	0.18%	2021/12/22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8.93-9.02	5,283,542.31	101,434,334	31.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60,734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7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所有75,680,734股已全部被冻结,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74.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54%。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中路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申万宏源借入资金),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25,753,600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8.01%。申万宏源可能继续减持该部分股票,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减持计划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为申万宏源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